

乐羊凯旋,但魏国人却拿他当恶魔

9



范军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友情提供

历史小说

翟璜是魏国的大伯乐,看人那叫一个准。在乐羊、乐舒父子关系史上,翟璜知道这么一个细节:乐舒为了让父亲也发达一下,曾在过去的某个时候向中山国君引荐其父乐羊,结果未遂。未遂的原因不是中山国君看不上乐羊,恰恰相反,是乐羊看不上中山国君。乐羊因为中山国君无道,所以不往。翟璜通过这么一个父子关系的细节知道了一个道理:乐羊是个一根筋的人物。翟璜认为:这样的时代,国家就需要一根筋的人。如果脑筋太多了,国家利益反而受损。魏文侯同意了翟璜的看法,拜乐羊为兵马大元帅,率兵直扑中山国。

在中山国,乐羊乐舒父子终于相见。乐舒受中山国君姬窟委托,劝他父亲相煎别太急——乐羊的攻势也确实太猛烈了些,中山国随时有亡国的危险。乐羊却趁机给儿子上了一堂思想政治课。乐羊说,君子不居危国,不事乱朝。你小子偏偏这么干。现在明白富贵快到头了吧?赶快回头是岸吧!当然看在我是你老子的情分上,我不马上进攻。我停战一个月,你快快回去告诉你的主子早日投降吧。乐舒照办。可一个月时间过去了,姬窟并不打算投降。因为他突然发现了乐羊的软肋所在:有他儿子乐舒在,就有中山国的安全在。

姬窟猜得没错,一个月后,乐舒又向他的老爸求得了第二个月的宽限;而在第二个月月底的时候,乐舒故伎重施,第三次为中山国讨来了安全期。这下西门豹不干了。西门豹是此次魏军讨伐中山国的先锋,乐羊一个劲地在那儿黏黏糊糊,他实在受不了。西门豹向乐羊发泄了心中的不满。

乐羊心里一声轻叹,为西门豹

的智商。表面上看,乐羊不急于攻城是顾及父子之情,但实际上,他是在收买民心。民心如水,可放,更可收。他三个月不攻城,就是要收一石二鸟之效:既顾及父子之情,又成全爱民之誉。如果中山国可以和平解放,百姓免于生灵涂炭之灾,那乐羊功莫大焉。只是乐羊这样的解释,西门豹并没有完全听进去。他总觉得这个黏黏糊糊的人在假公济私。

魏文侯心里,认为乐羊也真是不争气。更要命的是,那些当时投反对票的幕僚现在又争先恐后地上书,揭露乐羊此举的阴谋狠毒。这其中最大的可能性有二:一是中山国一分为二,乐羊将占其一;二是乐羊这三个月也没闲着,正通过他儿子乐舒为引线,和姬窟密谋共伐魏国。说实话,这两种结果都不是魏文侯乐意看到的。关键时刻,翟璜又一次站出来说话了。他说:“此必有计,主公勿疑。”魏文侯听了没说话。因为事情走到这一步,任何情况都有可能发生。他要以最坏的打算,争取最好的结果,而“争取”的第一要义就是攻心。

人间万事,攻心为上。攻谁的心,当然是乐羊的心,他相信:人心不是铁做的。他要以君王的仁爱之心,打败乐羊的爱子之心。为此,他做了以下三件事:一是在京城中给乐羊盖了一座豪宅,只等他归来时入住;二是把所有非议他的奏疏都放在一个箩筐里,并将这箩筐搬到他那豪宅中。这样乐羊一回京就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三是三天两头派出慰问使前往军中慰问,但对乐羊的所作所为不加干涉。

乐羊感动了。特别是被魏文侯做的第二件事感动了。魏文侯不惜

牺牲众多言臣对他的殷切期望,只为成全他对乐羊的信任。从此以后,那些知道内情的言臣们将会心寒,但是乐羊的心却被点热了。

乐羊下令攻城。城头却出现了儿子的身影——乐舒被捆绑着,在上面嗷嗷乱叫。旁边还站着姬窟,笑得那叫一脸阴险。乐羊拿起箭就射,没有任何废话。乐羊射箭的时候,西门豹就站在一旁。乐羊的箭没有射向姬窟,而是射向他儿子。

乐舒没有死。因为乐羊的箭没有射在他身上,而是射在捆绑他的木棍上。虽然没有中箭,乐舒却觉得自己已经死了。

双方陷入僵持,关键时刻,中山国的大夫公孙焦给中山国君姬窟出了一条毒计:把乐舒杀了,然后放进锅里煮成人肉羹,送一碗给他的老爸乐羊尝尝。到那时,乐羊的心态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心神俱乱。魏军的大元帅心神俱乱了,整支部队就是乌合之众,不战自溃,到那时,我方就可乘势追击。毫无疑问,这样的毒计对姬窟是极具吸引力的。他想不出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可以让乐羊心神俱乱。

当乐羊面前摆放着一碗人肉羹时,他并不敢相信这是他儿子身上的肉。但随后,他就相信了。因为中山国使者拿出了乐舒的人头。乐羊突然感觉到一阵深入骨髓的刺痛。

乐羊端起了那碗人肉羹。儿子没有了,剩下的也就是精忠报国了。混战年代,能抓住的东西本来就不多,乐羊不想再失去什么。他仿佛看到了魏文侯从遥远京城的宫殿内瞥向他的眼睛,以及这位国君的良苦用心。士为知己者死,吃一碗亲生儿子的人肉羹,那又算得了什么呢?

中山国使者走的时候,不仅带走了那个空碗,还带走了一句话。乐羊说他感谢中山国君赠予他的美味,这美味让他终生难忘,为了报答中山国君的美意,他将在破城之日面谢。那就是请中山国君尝尝他自己身上的肉。因为魏军有大铁锅,也能烧得一锅好人肉羹。使者向姬窟说这番话时,姬窟突然觉得他的脚不是自己的了,因为他没有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姬窟一屁股坐到了地上。

使者很不知趣,还在那儿不厌其烦地向姬窟汇报乐羊吃他儿子肉羹时如何的淡定从容——那才叫一个大将风度——使者舔了舔嘴唇,一脸回味无穷的神情。这更增加了姬窟心头的恐惧感,他觉得自己完全失策了。

乐羊最后没有吃到姬窟的肉羹,因为姬窟身上的肉已经臭了。在乐羊破城之前,这个整天神情恍惚的国家领导人就早早地在后宫上吊身亡了。他上吊的地方是如此的隐秘以至于他死了好多天之后还没有被人发现。这其实也是姬窟有意为之——他不愿意被乐羊找到,哪怕尸体也不行。因为他怕了这个人。

凯旋的时候,乐羊发现,魏国人看他的眼神都变了,变得躲闪和游移。乐羊明白,他将不再是一个国家英雄,而是吃人恶魔,或者是一个集国家英雄与吃人恶魔于一体的怪物,令人敬畏交加。

不久之后,乐羊伤感地发现,他被赶到一个叫灵寿的地方养老了,与此同时,他的兵权也被剥夺了。魏文侯笑眯眯地告诉他,年纪大了,就别那么操劳了,好好地过自己的晚年生活吧。

刘仪伟演姚明扣篮,我奉命扛他上场

11



华少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提供

热点人物

日久未必生情,但日久一定能见人心。

对于一切质疑,一切有色眼镜,我能做的就是默默改变、踏实努力。不去解释,时间会证明一切。

我负责的《男生女生》收视率一直不错,成为那段时间里小小的安慰和动力。我和搭档在《男生女生》中率真青春的主持风格渐渐被观众接受,于我而言,最难熬的阶段也终于过去了。

慢慢的,台里的领导对我的认识多少有了些改观。虽然集团大会我依然无法参加,但至少有些时候领导们也愿意给我一些小机会。记得有一年,我们台承办了中国浙商协会的春晚,台里通知我主持。终于有了主持晚会类节目的机会,我自然很高兴。

当时,大家正在西双版纳录制《男生女生》,接到通知后,我不敢有半点儿耽搁,买了最早回杭州的机票,赶紧往回返。整个行程中,我的情绪都很亢奋,心想,一定要好好表现,给台里相关领导留下好印象。下了飞机,我直奔会场,生怕错过排练。

可到了现场,我发现根本不是我想中的那样。

那一次,台里一共去了八个主持人,除了我,还有朱丹、李艾她们。我们在台上只需要干一件事,就是集体在台上跟观众拜个年,说句“大家过年好”,然后头顶的春联被放下来,我们就可以上台了。

除此之外,我们的任务还有推着车派送礼物,总共就出场三次,说得高雅点儿,我们是顶着主持人的头衔打杂,是“高级场务”。事实上,最后就连计划中的三次派发礼物的

环节,也因为超时被砍掉了两次。我们当时觉得挺失落,一共就这么点儿露脸的机会,说砍掉就砍掉了。

晚会过了大半,导演突然跑到后台,跟我说:“我们临时加了个特别重要的节目,刘仪伟想表演姚明扣篮,咱们这儿就你个头儿合适,你能扛着刘仪伟上台吗?”

表演姚明扣篮?姚明比刘仪伟可不是高出一点儿半点儿。为了节目的“笑果”,就得让他人人为长高!

就这样,刘仪伟骑在我肩膀上,我们在外面套了个大褂,就上场了。到了台上,他也没说几句,就从上面跳了下来,然后在舞台上继续表演。而我,则披着大褂,猫着腰匆匆下台。想来当时的我,一定很像《巴黎圣母院》里的加西莫多,用黑色的斗篷蒙着脸,见不得天日。

下来之后,领导轻描淡写的一句“辛苦了”,就送走了我那辛苦的一年。

一切苦楚尽在不言中吧!

接下来的日子,领导和我接触的机会多了些,彼此更加了解,之前的成见日渐消融,而我那故作清高、独来独往的性子也改变了不少。

后来我发现,关于是否讨人喜欢这种事情,本身就是特无聊的命题。即便情感上对人的判断可以分为喜欢与不喜欢,但那也应该是相处的结果,而不是相处的前提。简单而真诚的相处之道,要比处心积虑地逢迎,更容易营造和谐的氛围。彼此相互理解和尊重,是搞好人际关系的万能良药。

就这样,我点滴积累,羽翼渐丰,慢慢被大家接受,领导的态度也发生大转弯。但我也深知,自己离上

台主持还很遥远,心里颇为着急。有次回家,奶奶看出我心情不好,问我原因,我就把原委讲给她听。本没想过会得到什么建议,但奶奶的一句话让我惊醒,她说:“别急,慢慢来。”

主持人是我的理想,一切可能实现这个理想的事,只要是好的,我都愿意做。做不了黄金档节目,就从普通节目做起,上不了大台面,就从暖场主持做起,守得住寂寞,才能看到未来。

就说说那永远进不到电视画面里的暖场主持吧。

来演播厅录制节目,对大多数人来说都很新鲜,观众们或者交头接耳,或者东张西望,这些情况如果在节目录制中出现,会非常影响播出效果,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就是我的工作。

事先,我会对来录节目的观众大致了解一下,至少知道他们来自什么单位、大概的年龄段等。然后开启麦克风,“喂喂”几声,一方面是配合音响师调音,另一方面是吸引观众的注意力。

接着,我会和大家交代录制时的注意事项,比如不要看镜头、不要东张西望,目光要集中在舞台上……当然,这可不是无聊的说教,必须讲得有趣,让观众笑起来、听进去才是“王道”。

节目正式开始录制之前,我会用手比划着1到10十个数字,提示观众们集中注意力。每到此时,观众们的热情都会被调动起来,全场掌声雷动,其实,他们不知道,这段鼓掌的画面已经被录下来了,并可能被不同的方式剪辑在最终播出的节目中。一般情况下,我都会盼着导播说“可

以”,否则我和观众们还要再来一次。

当观众情绪上来了,主持人及各方面也准备就绪,录制终于可以开始,大家便会看到经常在电视里看到的开场画面。而我,早已下台,给主持人让位。

就这样,无数次短暂地出现在舞台上,观众是新鲜的,而我做的事却大同小异。看上去有点儿悲哀,但我却视之为历练。其实我下台后并没有离开,我舍不得走。

每一次,我都在旁边静静地看着,想象如果自己在台上会怎么去演绎,或者跑到摄像机旁边去看人家怎么调光圈、怎么调焦、怎么定焦、怎么移动机位,再或者跑到导播间去看他们怎么切换画面、什么时机切换,怎么跟主持人沟通。当初我“赖”在录制现场不走,也着实学到了不少东西。

那时候我不仅喜欢在现场“游荡”,也喜欢跑到导播间去学习。说起来,导播间倒是个十分有趣的地方,导播们最喜欢在节目录制空隙评论主持人。当然,他们评论的时候,是不开耳机的。

我常常坐在导播间听他们对不同节目主持人提意见和建议,慢慢摸索出了一些心得,懂得了观众、摄像师和导播眼中的主持人各自是什么样。也正因为如此,一直以来我与导播、摄像师的关系都特别好,他们也随时欢迎我去“偷师学艺”。学习一直是我终身所追求的,不管是从书中学、跟人学还是自己悟。很多东西看似没有用,但是,一旦将学来的融会贯通,必将影响自己的主持风格,使主持更加饱满,更加具有人性的光辉。(完)

[内容简介]

书中讲述了华少30年的成长经历。其中包括了与奶奶和爸爸在一起的单亲生活;与妻子从相识、恋爱、结婚到养育儿子的故事。华少还激情讲述了自己30年的追梦经历。年少时的他本来是一个内向男孩,国际大专辩论赛开启了做主持人的梦想,大学时又通过层层海选成为一名电台DJ。当电台工作走到巅峰时,他毅然放弃一切,去电视台打杂做临时工,直到成为“中国好舌头”。

[上期回顾]

在电视台,我刚亮相没多久,普通话就受到质疑。观众来信,投诉我满口港台腔,不适合做电视主持人。